

#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113 年第五屆第一次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3 年 3 月 14 日

時間：14:00-15:00

地點：總公司 104 會議室

主席：吳鴻淵

會議記錄：許修鴻

出席人員(簽到表詳如附件)

資方代表：吳資深經理鴻淵、周經理志鴻、黃經理秉立、許專案主任修鴻

勞方代表：高理事長維龍、林理事軒光(請假)、陳委員冠良

### 一、主席致詞

略。

### 二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略。

### 三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報告

#### (一)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

本次無討論事項。

#### (二) 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執行進度報告。

#### (三) 審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截至本(113)年度 2 月底，本公司全台應建置且已建置急救人員之門市，達 91.4%。

#### (四)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

本次總公司二氧化碳作業環境監測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執行完畢。

#### (五) 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

截至本(113)年度 2 月底，共計訪談 64 名同仁，經問卷統計結果顯示，無論臨場健康服務滿意度、臨場服務人員溝通或態度之滿意度等問項，其滿意度皆有 90% 以上。

#### (六)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

本次無討論事項。

#### (七)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

本次無討論事項。

表 1-全台門市巡檢概況

	北區	桃區	中區	南區	東區
門市數量	97	72	73	74	19
巡檢間數					
截至 2023Q4 安委會前 完成家數	14	7	14	12	3
2024Q1	4	0	0	0	0
剩餘店數	79	65	59	62	16
完成率	18.6%	9.7%	19.2%	16.2%	15.8%
整體完成率	16.1%				

本次巡檢共計 4 間門市，缺失狀況如下：

- (1) 滅火器壓力異常。
  - (2) 配電設備前方堆放雜物。
  - (3) 配電盤無箱門或中隔板。
  - (4) 配電箱未使用時未關閉。
  - (5) 工作通道未保留 1 公尺以上之通行寬度。
  - (6) 招牌燈或潮濕場所之迴路未裝設漏電斷路器。
  - (7) 緊急避難設施(消防栓、滅火器、緊急逃生出口等)堆放雜物。
- (八) 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
 本次無討論事項。
- (九)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
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2 月災害案件共計 9 件，其中 4 件非屬職安法之職業災害；另有 5 件為職安法之職業災害，包含 2 件被捲夾、1 件公路交通事故、1 件跌倒及 1 件其他。惟皆未達職安法所稱之重大職業災害。
- (十)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
 本次無討論事項。
- (十一)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
 本次無討論事項。
- (十二)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
 本次無討論事項。

#### 四、討論事項

議題一、有關門市同仁搬運及上架大型家電問題。(高委員維龍提案)

##### 提案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 條規定：「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，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，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，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，五百公斤以上物品，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；運輸路線，應妥善規劃，並作標示。」，違反安全衛生防護設施規定，罰新臺幣 3~30 萬元。
- 二、職業安全衛生法有規則是搬運超過 40kg 重物要使用工具或是車輛搬運原則，但公司主管常用其指揮權限，調度以「門市男性員工較多」為由，強迫門市人員（或駐場）以人力徒手原則搬運重達 80kg（400L）以上的冰箱、洗衣機、電視走樓梯至 2F 陳列或 3F 倉庫放置，是否有故意使勞工身處易受傷的情境中，公司是否有相關配套。
- 三、建議職安室召集營業、商品及儲運部門研擬因應辦法，妥適處理。

**職安室說明：**有關北區營業處近期因搬運冰箱上樓所致之職業災害，其調查結果為，因場地限制等因素，致使無法使用人力車輛或工具，且因冰箱陳列處位於一樓以上，故不得不以人力方式搬運上樓，建議可以提前做好安全評估和相應的準備工作，以確保作業過程中的安全與順利。

另因勞資會議有營業、商品及後勤部門人員參與，建議委員可另於勞資會議時提案，共同研擬減少門市同仁在搬運大型家電時的受傷風險及配套措施。

**決議：**依職安室說明辦理。

#### 五、臨時動議

#### 六、散會

## 113 年第一季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單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0 分
- 二、會議地點：總公司 104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吳資深經理鴻淵
- 四、出席人員：

代表	姓名	職稱	簽名
資方	吳鴻淵	資深經理	吳鴻淵
資方	周志鴻	經理	周志鴻
資方	黃秉立	經理	黃秉立
資方	許修鴻	專案主任	許修鴻
勞方	高維龍	理事長	高維龍
勞方	林軒光	理事	林軒光
勞方	陳冠良	理事	陳冠良

列席人員：